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19號

原告 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見達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蔡坤旺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文偉股份有限公司、文翔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娟娟間請求履行契約債務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拾伍萬伍仟陸佰參拾肆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(1)被告文偉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娟娟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(2)文偉股份有限公司、文翔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娟娟應連帶給付原告6,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則任一被告就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；嗣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變更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1億5,344萬4,24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復於108年5月29日變更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1億5,241萬1,0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億5,241萬1,010元。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核分別為訴之聲明之擴張或減縮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9萬5,63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4萬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5萬5,634元（計算式：1,295,634

01 4 - 540,000 = 755,634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2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3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林玕倩